

##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報廢財產(垃圾車 1 輛)標售案投標須知

一、品名：礁溪鄉公所報廢財產(垃圾車 2 輛、資源回收車 1 輛及破碎機 1 台)標售案。

二、規格與數量：數量 1 輛，規格詳細表。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日上午 10 時在本所 3 樓防災會議室（礁溪鄉中山路二段三號）當眾開標。

四、繳款期限：簽約日後 10 日內〈如適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順延至上班時日繳納〉。

五、交貨地點：礁溪鄉。

六、付款方式：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後 5 日內付清拍賣款給本所，得標者繳納拍賣物款項，以支票繳納限金融機構本票(須符合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限)。

七、投標廠商資格：凡設籍在本國登記合格之車輛回收公司行號均可參與投標。

八、領標日期：自公告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月 日下午 17 時止，於辦公時間內親自或郵寄向本所收發室購領。

九、押標金：無。

十、投標手續：

1、投標廠商應用本所所發之標封、標單、資格審查表、切結書、印章印模單、參與投標資格證件影印本，逐項詳細填妥後一併裝入標封內密封。

2、標封應密封加蓋印模章，並於 111 年月 日下午 17 時前寄(送達本所(以本所收文章日期、時間為憑))。

3、投標廠商標單應詳填總價，並應詳細檢查應寄證件，核對所投金額，一經

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作廢或退還。

4、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十一、開標：

1、底價由本所於招標前訂定之。

2、開標時一併審查證件、資格及開啟標單。

3、投標廠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

A、未依本所規定收件期限內投標。

B、標封未附標單或證件，或標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者。

C、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核不合格者。

D、標單未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E、標封未依第十條規定裝封者。

F、變更標單樣式或塗改字句者。

G、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資格資料不符者。

H、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標單或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投標人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I、標封或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J、同一人(廠商)對同一貨品同時投有效標封二封以上者。

K、標單未以中文大填寫總價者。(分項決標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者除外)

L、受停業處分或停止投標權者。

5、投標廠商所繳納之資料，如係偽造、變造或有串通圍標或以詐術取得示法之嫌疑，除依法處理外，並當場取消投標或得標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二、決標辦法：訂有底價價，最高標者得標（須高（平）於本所核定之底價）。

1、開標時先審查各廠商所附證件。

2、開標時以標單中文大寫總價在底價內之最高標者得標。

3、各廠商所投標價均低於底價時，本所得當場宣佈流標並另行辦理依底價拍賣。

4、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5、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6、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7、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

為放棄得標，執行機關除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外，

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三、簽約：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日內攜帶與印模單(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與本所辦理簽訂合約手續(合約草案如附件)，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十四、交貨：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5日內繳交拍賣款，並馬上將得標物運離，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得標資格，嗣後不得參加本所各種採購品投標。

十五、合約保證：得標物點交後如有損毀或遺失之情形，請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六、運費：由得標廠商負擔(包括進庫推高費)。

十七、本標案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投標須知與補充說明均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本所。